



“没有道德、没有规范、没有制度、没有制约、没有监督……个人面对诱惑时很难把控,这就是一个现实。”  
——被告张建强

中国足坛反赌扫黑案拉开庭审大幕  
原足协中心女子部主任第一个受审

## 被控受贿273万 张建强当庭认罪

被告人张建强在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中。

2011年12月19日8时30分,这个时间注定将成为中国足球史上里程碑式的时刻。

当天上午,轰动全国的足坛反赌扫黑案在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原体育总局足管中心女子部主任、中国足协官员

张建强第一个站上了被告席。从这一刻起,中国足坛反赌扫黑案拉开了审判的大幕;从这一刻起,那些侵蚀中国足球的“蛀虫们”将一一走上法庭,接受法律的审判;从这一刻起,中国足球也将翻开新的一页,向过去种种的

不光彩挥手说再见。法庭上,公诉人宣读了起诉书对于张建强犯罪事实的指控,其中山东鲁能、上海申花、江苏舜天、云南红塔、陕西国力、沈阳华晨(原沈阳海狮)等多家俱乐部涉嫌行贿,涉案金额达到273万元。

### 庭审现场

#### 首个站上被告席 张建强一脸衰老

从昨天上午8时40分开始,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对反赌案庭审分两次进行了部分直播。曾经风光无限的中国足球官员张建强,第一个站上了被告席。

8时42分,张建强被带入法庭,法官要求解除他的手铐后,要他站好回答自己的姓名,张建强如实回答。

被告席上的张建强身穿印有“铁看”字样的075号橘黄色马甲,头发灰白,面容憔悴,眼窝深陷,昔日满面红光的圆脸已经发灰变尖。1966年出生的张建强今年刚刚45岁,可是镜头前的他看上去要衰老得多。

1997年——2002年,张建强利用任国家体育总局足管中心业余部副主任、女子部主任、足协裁判委员会主任等职务之便接受贿赂。

1997年4月,张建强主管裁判期间,陕西国力为得到裁判关照进入甲B,当时主教练贾秀全送给张建强40万元,此后张建强安排陈超做陕西和长春的主裁判,此后陕西进入甲B。

1998年,陕西国力为了继续得到关照,由贾秀全送了张建强50万元。

1999年,云南红塔足球俱乐部为了获得关照,由王宝山送给张建强5万元。此后案情涉及

### 公诉人宣读案情用时长达10分钟

开庭后,公诉人宣读了张建强的涉案案情,时间长达10分钟。在公诉人宣读涉案案情的时候,张建强脸上显得很不自在,还伸出舌头舔了一下嘴。

公诉人在宣读起诉书时称,1997年4月至2009年10月,被告人张建强在担任国家体育总局足球管理中心业余部副

主任、国家体育总局足球运动管理中心综合部副主任、国家体育总局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女子足球管理部主任期间,利用管理裁判、女足工作等职务便利,为有关单位在裁判的选派和执裁比赛中得到关照等事项谋取利益,先后24次收受陕西国力足球俱乐部等8个足球俱乐部和2个省市

足球运动管理中心人民币共计238万元。

此外,张建强还在2003年11月与足球裁判陆俊通谋,在执裁比赛中对上海申花SVA文广足球俱乐部给予关照,收受该俱乐部人民币70万元与陆俊平分。案发后,张建强上缴赃款260.95万元。

#### 对指控没有异议 张建强当庭认罪

“没有异议”是张建强及其辩护律师说出的最多的一个词组。对于公诉人的举证,张建强均表示属实。在双方控辩期间,张建强的情绪一直比较低落,在公诉人和审判长询问时经常低着头。

只有在他的辩护人问他接受的江苏女足的2万元作何用时,

张建强表示,江苏女足确实为当时的中国女足贡献了不少,自己并未做过多关照。至于2万元赃款,张建强表示自己曾拿出一些当做奖金发放给队员。

谈及受贿过程时张建强承认,“没有道德、没有规范、没有制度、没有制约、没有监督……个人

面对诱惑时很难把控,这就是一个现实。”

在经过辩护人提问后,公诉人宣布:张建强当庭认罪,不再宣读。张建强对供述无异议,辩护人无异议。

庭审调查结束后,法庭宣布择期宣判。

#### 张建强受审罪行

著名的渝沈之战,当时沈阳华晨为保级,由总经理章建先后送给张建强68万元,张建强安排陆俊做第四裁判,当时比赛晚开场5分钟,最后沈阳队在第92分钟进球。

1999年,云南红塔为报答张建强的关照,由王立人向张建强行贿3万元。

1999年,江苏舜天为获得裁判的关照,通过潘强先后四次送给张建强8万元。

1999年,申花为在甲A获得关照,通过潘强送给张建强10万元。

2000年,山东鲁能为感谢张建强在裁判安排方面的关照,

获得1999赛季甲A和足协杯冠军,总经理邵克唯向张建强行贿40万元。

2003年,张建强涉嫌非公职人员受贿。

2008年2月,张建强任国家体育总局足管中心女子部主任期间,武汉体育局感谢女足世界杯、城运会期间张建强的帮助,由付强在重庆永川送给张3万元。

此后江苏华泰女足为感谢张的关照,送给张建强8万元;湖北女足为获得关照,送给张建强1万元。

2009年,浙江杭州女足为感谢张建强,送给张2万元。

### 足协发声明

#### 未涉及是否处罚俱乐部

中国足协昨日发布声明称:发生在足球领域的腐败行为,严重损害了中国足球形象,损害了足球事业健康发展,其影响是恶劣的,带给中国足球界的教训是极为深刻的。

足坛腐败案件的发生,暴露了中国足球改革以来出现的管理体制不顺、制度不完善、监管不到位等问题,警示我们反腐倡廉必须警钟长鸣,一方面要从细微处和源头上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筑牢防腐防线;另一方面,要深化中国足球改革,健全和完善管理体制和机制。

记者发现,在这份声明中,并没有涉及是否处罚俱乐部的内容。

## 中国足球职业联赛 问题事件回放

1998年甲A联赛——“陆俊”、“万达退出”。3月22日,在广州松日主场和大连万达队的比赛后期,主裁判陆俊判罚的点球引起主队不满。《羊城体育》刊文称陆俊收受巨额贿赂,从而引发陆俊等对该报的诉讼。9月27日,中国足协杯半决赛,大连万达队和辽宁队比赛,万达队对主裁判俞元聪三个点球的判罚极度不满,事后俞元聪遭足协内部禁赛一年,万达也宣布退出了中国足坛。

1999年甲A联赛——“渝沈疑案”。12月5日,在第二十六轮比赛中,濒临降级的沈阳海狮队在最后时刻客场战胜重庆隆鑫队保级成功。广大球迷及媒体对该场比赛中的一些不正常现象强烈不满,怀疑是假球。中国足协第一次派出专人赴两地调查取证,最终无果。

2001年——“甲B五鼠”、“扫黑风暴”。当中国男足即将迎来世界杯十强赛的出线之战(阿曼队)时,甲B五队为了最后一个冲A的名额,在最后两轮连续出现“不正常现象”:先是倒数第二轮的四川德比中,成都五牛队以11:2击败四川绵阳队,捞分、捞净胜球;接着最后一轮,平分的成都五牛队、长春亚泰队力拼净胜球,分别大比分战胜江苏舜天队、杭州绿城队。尽管长春笑到最后,但中国足协经过调查后作出了处罚决定,一律取消当事球队升入甲A联赛的资格。

随后,浙江绿城、广州吉利两家俱乐部在2001年底一怒揭黑,将中国足球的黑暗面袒露在世人面前,“扫黑风暴”最终以司法介入、抓住一名黑裁判而暂时画上句号。

2002年甲A联赛——“黑哨龚建平案”。在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推动下,打击中国足坛“黑哨”行动取得重大进展。3月16日,国际级足球裁判龚建平被依法刑事拘留。4月17日,北京宣武区人民法院依法批准逮捕龚建平。2003年1月龚建平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2004年中超联赛——“国安罢赛”、“周伟新”。10月2日,沈阳金德对北京国安,第80分钟,周伟新判罚点球给金德,北京现代队认为不公,拒绝比赛,这也成为中国顶级足球联赛第一场没有完成的比赛。此事还引发北京现代与大连实德等7家中超俱乐部就规范中超市场运作、净化中超环境等问题上书中国足协,但最终不了了之。

2009年中甲联赛——青岛海利丰“吊射门”。9月在四川西部智谷队的比赛中,海利丰队在3:0领先的情况下,有多名球员多次从中场附近直接把球吊向中国球门,公然打假球。随后,中国足协在2010年2月23日宣布,取消海利丰注册资格,罚款20万人民币。

2010年——中国足协重罚涉嫌三俱乐部、“打假反赌”风暴。

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2月23日公布了对在联赛中有参与假球和贿赂行为的三支俱乐部的处罚决定,广州医药、成都谢菲联俱乐部受到降级处罚,而青岛海利丰俱乐部则受到了被取消注册资格的“极刑”。

同时,从2009年年末,2010年年初起,“打假反赌”风暴开始扫荡中国足坛,黑哨、官哨、腐败、受贿等足球黑幕被重重揭开,南勇、杨一民等前足协高官也相继落网。

据新华社、中新社